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冀 0304 执恢 421 号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蔡各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6999443669。

代表人：金鹏，主任。

委托代理人：徐向阳，职员。

被执行人：李鹏，男，198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220502198410221015，现住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滨海花园5-2-6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与被执行人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法定期限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404320.85元、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8344元、公告费600元及申请执行费7078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鹏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花园5-2-602号产权登记号冀2017秦北不动产权第0007717号不动产(附下房一间)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鹏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花园5-2-602号产权登记号冀2017秦北不动产权第

0007717号不动产（附下房一间）。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 波
审 判 员 马 志 军
审 判 员 赵 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代理审判员 刘 贝